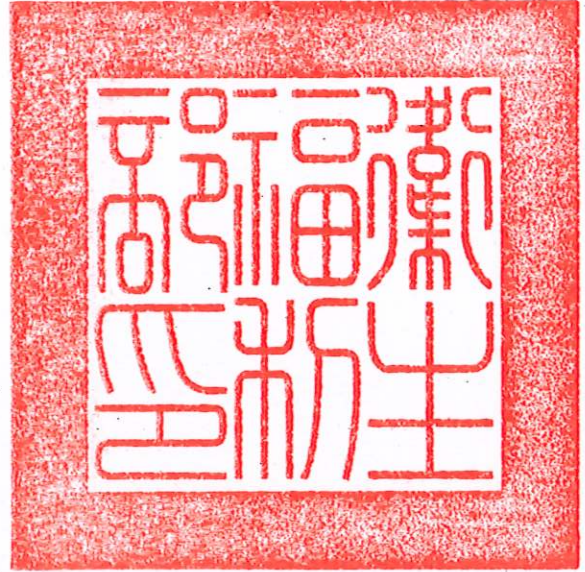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9023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抗生素類別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抗生物質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抗生素類別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－抗生物質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